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3-096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黎明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临2023-097)。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3-098)。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A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A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1,000.00万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报备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专项意见;
- (四)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3-48

##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投资”)近日与北京中科先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先行管理”)、山西鸿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苏城城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1位合伙人共同签署《共青城中科先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华工投资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增资共青城中科先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创投”),并持有共青城创投8.3303%的财产份额。增资完成后,华工投资将作为共青城创投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中科先行管理作为共青城创投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与专业机构的共同投资。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北京中科先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XHQ50M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张彦奇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5层518

经营范围: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1.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 不得公开开展证券产品宣传和衍生品交易活动;3. 不得发放贷款;4. 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中科先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机构登记编号为:P1071999)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有限合伙企业

1. 企业名称:山西鸿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2000MA4U16942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谭志  
注册资本:18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马峪堡镇翠亨新区规划官101-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中山市翠亨新区辖区内国有资产运营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 企业名称:苏州苏城城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7U0923N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苏城城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虹虹东路183号基金小镇12幢30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 企业名称:嘉兴越海共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6D16R1Q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婷婷  
注册资本:3,01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06室-4(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4. 企业名称:天津安科百世鑫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92MA822CM67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宏科百世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8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五道交口北侧顺源公寓9-2-204(信安)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鲁B-6379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5. 企业名称:共青城先行自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CACN209W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年3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科先行的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6. 企业名称:北京华电瑞通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48148216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3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迟景涛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9号203室(园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对外承包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的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智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7.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邦致瑞十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SHBYKXKM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年5月3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恒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5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1栋190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8. 企业名称:无锡致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92MABU6Q038F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年7月1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鸣泉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无锡经济开发区清静路99号雪浪4幢9号楼大公馆公共国际创新中心i-17-44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9. 企业名称:山东泓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UHCPH3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3日  
法定代表人:张真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先行区崔寨街道中心大街1号崔寨商务中心A164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联合管理;品牌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 企业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京海农工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923002P  
企业类型:集体所有制  
成立日期:1986年7月1日  
法定代表人:魏育新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甲1号

经营范围:种植粮食作物、蔬菜、瓜果、果树、花卉、饲养牲畜、家禽、淡水鱼;承担本单位及社会普通货物运输;工艺品、百货、纺织品、日用品、五金交电、农业机械、中小农具、土畜产

品、建筑材料的开发;自有房屋出租;机动车收费停车场;企业管理;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物业管理;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1. 武汉华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68386479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1年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刘含树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1幢2楼A区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及项目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电子设备的租赁与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2. 共青城彤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7CJH762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年2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富士中投资中心  
注册资本:10,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投资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共青城中科先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CFP4173N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年5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科先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8,508.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1)华工投资认缴出资后共青城创投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	华工投资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7.643%	5000
2	山西鸿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614%	3900
3	苏州苏城城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614%	3900
4	嘉兴越海共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208%	2850
5	天津安科百世鑫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897%	2100
6	共青城先行自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330%	1500
7	共青城苏城城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78%	900
8	北京华电瑞通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	200
9	北京华电瑞通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0.000%	0.00

(2)华工投资认缴出资后共青城创投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	华工投资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4.823%	2000
2	山西鸿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8.262%	9000
3	苏州苏城城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539%	2100
4	嘉兴越海共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571%	4000
5	天津安科百世鑫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899%	4100
6	共青城先行自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897%	3750
7	共青城苏城城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267%	1700
8	北京华电瑞通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899%	1583.7
9	北京华电瑞通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267%	1700
10	北京华电瑞通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633%	843
11	北京华电瑞通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633%	843
12	北京华电瑞通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539%	1445
13	北京华电瑞通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847%	275.05
14	北京华电瑞通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00%	0.00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3-098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00万元(含本金额)
-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4,789,27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29,999,999.84元,扣除发行费用30,367,243.91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99,632,755.9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12月13日出具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4,789,272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52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4,180.22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5,962.38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总进度为80.24%,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3-097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1号)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4,789,272股,发行价格为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29,999,999.8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99,632,755.9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21]第00085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针对2023年11月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设立的募投项目“年产核级10万吨/年氧化铀一期5000吨/年核级氧化铀EPC项目”,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新增银行股份有限兰州兰州分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对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1号)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4,789,272股,发行价格为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29,999,999.8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99,632,755.9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21]第00085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针对2023年11月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设立的募投项目“年产核级10万吨/年氧化铀一期5000吨/年核级氧化铀EPC项目”,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新增银行股份有限兰州兰州分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对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共青城中科先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合伙期限:2023年5月6日至2073年5月5日

(三)合伙企业的目的

从事法律允许的股权投资,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法权益,通过股权或其他投资方式获取投资收益。

(四)投资对象

共青城创投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向于北京中科富海低温技术有限公司。

(五)管理费

管理费计算:可一次性收取实缴出资额(“基数”)的8%,其中投资期按实缴出资额的2%收取管理费,退出期按实缴出资额的6%收取管理费,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六)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及义务

1.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 (1)按本协议约定,决定普通合伙人的更换、性质转变或除名;
- (2)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
- (3)对本合伙企业的管理提出建议;
- (4)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5)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6)在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有权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或委托代理人为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相关的正当事项查阅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账簿,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 (7)听取或审阅执行事务合伙人定期撰报的报告,并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就其报告做出解释;
- (8)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或根据本协议自行召集和主持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9)在事先告知执行事务合伙人和遵守本协议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可以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10)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对其他有限合伙入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或当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出现时,并积极履行其他相关手续;
- (11)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 (12)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13)按照本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 (14)在本合伙企业清算时,按本协议约定参与本企业财产剩余财产的分配;

2.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 (1)按本协议约定足额缴付出资,遵守出资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出资责任,同时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合伙企业财产的统一性;
-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以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 (3)对本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事项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 (4)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否则在本合伙企业清算前,该有限合伙人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 (5)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在本合伙企业的设立、经营、解散、清算等事宜中需要有限合伙人履行的其他协助、配合等义务;
- (6)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出资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或违反其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承诺,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合伙人如有下列情形,则按下述约定处理:

合伙人未能按管理人的缴付出资通知及时足额缴付出资(该合伙人以下简称“逾期合伙人”),应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资金支取逾期违约金(“逾期出资违约金”):

如果经基金管理人同意给予宽限期,逾期合伙人在出资日(缴付通知中规定的日期)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基金管理人另行同意的期限内(“宽限期”)足额缴付出资,并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将被视同为守约合伙人。该情形下的逾期出资违约金计算方式如下:

逾期出资违约金=逾期缴付的金额×每日万分之一×逾期天数(包括出资日,但不包括基金收到款项当日)

逾期合伙人在宽限期内仍无法足额缴纳出资和支付相应逾期违约金,或者未获得宽限期的,该逾期合伙人可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该违约合伙人必须按照逾期违约金的20%向合伙企业支付违约金,并且无权再作为有限合伙人缴付后续出资。对于违约合伙人的未缴付的后续出资,基金管理人可以自行择以以下方式处理,处理并不免除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将该违约合伙人尚未缴付的认缴出资额在守约合伙人之间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由基金缴纳新的有限合伙人继续履行该违约合伙人的出资承诺;或相应缩减基金的总认缴出资额(但不得使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低于法定要求);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有利于基金利益的其他处理方式。

(3) 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中有有限合伙人的陈述和保证,做出虚假或不准确的陈述和保证,导致基金受到任何投资损失或退出限制(包括投资项目公司公开发行上市的限制),遭受损失或索赔,支付费用或承担责任,全体实缴合伙人有权认定该违约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该合伙人承担赔偿损失,使基金免受损害,并要求该合伙人将其基金份额转让给符合资格的合格投资人或按照责任价格转让给符合资格人推荐的合格投资人。

2.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共青城创投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视为违约,应赔偿该合伙人因此所产生的所有支出和损失。

3.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约定,给共青城创投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共青城创投或其他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5. 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华工投资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承担有限责任。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华工投资自有资金,不影响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如后续拟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对外投资程序

1.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履行工商登记等手续,具体实施和进展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在合伙企业后续运营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合伙企业存在投资失败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运营、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相关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合伙企业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共青城中科先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利息收入	13,688.00	32,000.00	13,688.00	0.641%	1,317.75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利息收入	12,000.00	20,000.00	26,000.00	0.624%	17,500.19
3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利息收入	34,516.00	34,000.00	34,516.00	26.611%	145.13
4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利息收入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3.006%	0
5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利息收入	20,000.00	0	0	0	0
合计		308,504.00	133,000.00	139,694.00	104.382%	25,962.38

项目金额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6209020120030000000	7,072.93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丙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适用规则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2100021012010000855,截至2023年12月26日,专户余额为7,072.93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甘肃银EPIC项目,共计7,072.93万元人民币(柒仟零柒拾贰玖玖玖仟叁佰玖拾叁元玖角叁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丙方应当依据适用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陆晓露、杨惠琴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开户行(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每次或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70%的,甲方应当在当日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随时抽查和冻结专户资金。丙方发现募集资金管理中的异常,应当将相关情况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保荐代表人及联系人。更换保荐代表人或联系人须经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一旦发现甲方与丙方出具的对账单存在不符或甲方大额支出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乙方查询与核对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后之日,以实际持续督导期限为准。

四、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丙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适用规则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2100021012010000855,截至2023年12月26日,专户余额为7,072.93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甘肃银EPIC项目,共计7,072.93万元人民币(柒仟零柒拾贰玖玖玖仟叁佰玖拾叁元玖角叁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丙方应当依据适用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陆晓露、杨惠琴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开户行(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每次或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70%的,甲方应当在当日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随时抽查和冻结专户资金。丙方发现募集资金管理中的异常,应当将相关情况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保荐代表人及联系人。更换保荐代表人或联系人须经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一旦发现甲方与丙方出具的对账单存在不符或甲方大额支出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乙方查询与核对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后之日,以实际持续督导期限为准。

四、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注册手续。上述调整自2023年12月25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3-098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00万元(含本金额)
-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4,789,27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29,999,999.84元,扣除发行费用30,367,243.91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99,632,755.9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12月13日出具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4,789,272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52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4,180.22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5,962.38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总进度为80.24%,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丙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适用规则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2100021012010000855,截至2023年12月26日,专户余额为7,072.93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甘肃银EPIC项目,共计7,072.93万元人民币(柒仟零柒拾贰玖玖玖仟叁佰玖拾叁元玖角叁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